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5724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執行情序：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1.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新臺幣三十萬元，限三日內歇業。
2. 依前目處怠金仍繼續經營，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尚未核准（變更）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3. 依第一目處怠金仍繼續經營，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已核准（變更）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怠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於每次處怠金時，限三日內歇業。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1.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限三日內歇業。
2. 依前目處怠金仍繼續經營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 （三）前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並經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特定營業場所，或於營業場所內查獲妨害風化案件者，得不適用前二款規定，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